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宁法普组〔2022〕1号

###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 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宁各单位，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

《2022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本部门2022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代章）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 年，自治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我区“八五”普法实施意见的落实，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着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推进依法治理，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有力促进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夯实全面依法治区根基，努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持续加强重点内容学习宣传

1.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司法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刻理解关于党的百年法治建设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增强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自信和行动自觉。（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3. 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普法。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紧盯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奋斗目标，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禁毒同行 塞上同梦”禁毒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强化全民禁毒普法宣传新格局。（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应急管理厅、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4.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广泛开展“宪法七进”活动。认真做好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

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教育厅、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5. 广泛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教育。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等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6. 常态化开展党内法规主题宣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纪委监委、直属机关工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 二、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

7.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完善制度保障。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扎实开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厅、教育厅、司法厅，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8.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法律法规清单和考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组织实施全区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工作。持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关工委、高院、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9. 持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八五”普法实施意见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轮训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参与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团委，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0. 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意见》，在农村（社区）实现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开展好“送法下乡”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民政厅、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 三、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11. 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全

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和我区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创建指导标准，深化全区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动态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2. 扎实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基层治理“1+6”政策文件，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学校法律顾问等做法，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平台，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宗教场所、校园、企业、社团等基层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3. 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4.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做好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能

力。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服务，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应急管理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5.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意见》和我区实施意见，开展法治文艺节目、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书法征集评选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做好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6. 开展全区法治文化阵地高质量建设提升行动。以建设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为抓手，2022年至少完成3个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项目。发挥“固原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作用，高质量建设一批法治宣传教育示范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17.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依托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馆、西吉县单家集革命遗址、将台堡红军会师纪念园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主题基地建设，深入发掘、保护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 五、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载体

18. 创新普法内容和形式。大力推进“互联网+普法”建设，探索建设线上法治文化体验式展厅。开展“网络普法 与法同行”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引导公众和社会机构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发挥好“宁夏法治”普法短视频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9. 巩固新媒体普法成果。用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推进全区普法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强“宁夏法治”新媒体普法品牌，实现共融共通、共建共享。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优势，用好商业化、社会化的互联网平台，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促进各类网络平台公益普法，形成多级互动传播。（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20. 提升以案释法普法质效。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精心筛选典型案例作为以案释法重点，充分运用公开开庭、立法听证、法律风险警示、普法宣讲等多种形式，发挥新闻媒体在以案释法中的传播作用，深化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实时普法，提升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牵头单位：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 六、不断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础

21. 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普法责任专题会议、联络会议的作用，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



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修订完善普法责任制“四单一办法”，推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探索对法治社会建设、普法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的综合评估。（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22. 充分发挥普法队伍作用。举办全区“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建好用好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发挥“塞上金秋”离退休干部宣讲团、青年基层普法志愿者等普法队伍的作用。运用好宁夏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平台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高院、检察院、民政厅、教育厅、司法厅、团委、法学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23.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理论研究。积极通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践，探索经验、研究规律，形成理论研究成果，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支撑。（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

抄送：司法部办公厅、普法依法治理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法委、  
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年3月21日印发

---